

112 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員推薦評分表填寫及電子名冊登打貼心提醒

各公(工)會長官及承辦人員您好：

以下為 112 年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及評分表、電子名冊填寫及登打注意事項請參考，請注意最後提報送局期限(112 年 7 月 31 日止)，請盡早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請注意本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選拔活動所指職業汽車駕駛人是指依交通安全規則第 5 條所定，以駕駛汽車為職業之職業汽車駕駛人。

※相關表單網頁放置位置：本局官網→檔案下載→下載申辦表格→點選 112 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選拔相關表單中下載，推薦選拔應注意事項、推薦及評分表、推薦名冊

※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候選人評分表經各縣市公(工)會初審後擇優推薦，並將推薦評分表送全國性聯合會或省聯合會複審後統一提報，台北及高雄運輸業候選人請由台北及高雄運輸業公(工)會統一審核簽章提報。

※※※推薦及評分表填寫注意事項：※※※

- 一、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其他應注意事項請詳閱「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推薦選拔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應行注意事項」。
- 二、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務必確實填寫推薦及評分表每一欄位，確認受僱現任單位年資務必年滿三年再行提報，並務必請推薦公司、機關團體在相關證明欄位上簽章(個人車行也請務必填上個人車行駕駛年資並蓋章)。為方便聯絡相關事宜，聯絡電話請候選人填入本人電話，並再次檢查所附相關資料後簽章。
- 三、請各縣市公(工)會務必仔細做初審動作，請務必務仔細審核優良駕駛候選人是否有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及相關欄位是否填寫並簽章，包括駕駛人年資是否滿 3 年(如駕駛朋友駕駛受僱年資未滿 3 年請勿送件)、駕駛朋友及推薦公司、機關是否有在相關欄位上簽明蓋章(請注意個人車行也請務必填上個人車行駕駛年資並蓋章)。並請各公(工)會務必將評分表送相關機關查註第二頁「駕駛朋友候選人第一次初考領職業駕照日期」及「最近 3 年(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之違規紀錄」，並請查註單位務必在相關欄位上簽章，初審彙整後亦請公(工)會擇優推薦並在相關欄位上簽章，並將推薦評分表送至全國性聯合會或省聯合會複審簽章後統一提報。台北及高雄運輸業候選人請由台北及高雄運輸業公(工)會統一審核簽章提報。
- 四、以上請依評分表規定附上相關證件資料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1. 身分證影本、照片、職業駕駛執照影本、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影本、遊覽車客運駕駛登記證影本、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請附上未過期之定期訓練(回訓)合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第七類「受僱機關團體之職業汽車駕駛人」須檢附其受僱機關團體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證明其受僱工作內容係為職業汽車駕駛)、第八類「受僱小客車租賃業之職業代僱駕駛人」須檢附其受僱小客車租賃業公司、行號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證明其受僱工作內容係為職業代僱駕駛)。
 2. 特殊優良事蹟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請接下頁

五、表格中「駕駛朋友候選人第一次初考領職業駕照日期」及「最近3年(109年6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之違規紀錄」，請各公(工)會至各區監理所(站)查註蓋章，若有查註相關疑問，可先請各區監理所站承辦人員協助。

六、承上，彙整好後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員推薦及評分表單相關資料請 key 入推薦電子名冊，並請務必將候選人推薦及評分表於 7 月 31 日前寄至本局(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地址：11863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並同時將電子推薦名冊於 7 月 31 日前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st925527@thb.gov.tw。

七、以上資料請由全國性及省聯合會統一提報，並儘早寄出，以利本局後續作業之進行。其他若有有關優良駕駛選拔、表單填寫及電子名冊作業上之問題，請來電洽詢。聯絡人：陳怡安，聯絡電話：02-23070123#2211。

※※※電子名冊登打應注意事項※※※

※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電子名冊登打應注意事項：

請務必使用 112 年度相關推薦名冊 excel 電子名冊表單登打並於期限內傳送承辦人(有登打疑問，請電洽承辦人員)。

一、★運輸業別、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戶籍住址、執業登記證縣市(計程車業)、聯絡電話、初領職業駕照日期等各項資料請務必確實登打(請務必再次查核後再行寄出)。

二、★姓名請務必正確登打以利獎狀製作(請依身分證上姓名登打，特殊字形請多加注意)

三、★出生日期請用 6 碼登打。

例：民國 50 年 5 月 5 日 →請登打 50.05.05

四、★身分證字號第 1 碼英文字母為大寫(並務必注意英文字母及數字正確性)。

五、★地址：請依「身分證上之戶籍地址」詳實登打，而非駕駛執照上地址。

六、★初領職業駕照日期請用「6、7」碼登打。(各公(工)會務必請監理所(站)或裁決機關協助查註後並將監理所站或裁決機關查註日期登錄在推薦電子名冊)。

例：民國 88 年 08 月 08 日→請登打 88.08.08 共 6 碼

例：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請登打 100.11.11 共 7 碼

七、★電話登打方式：為方便通知受獎人領取獎金及獎狀，請務必登入可聯絡候選人之聯絡電話)，並請登打 1 個聯絡電話即可。

登打格式如 0912-345678 或 02-23456789

八、特殊優良事蹟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九、推薦電子名冊同評分表登打後，請由全國聯合會或省聯合會統一彙整，為保障候選人權益請全國聯合會或省聯合會務必務必再次核對上述推薦電子名冊所登打相關資料，再行寄出。電子推薦名冊請於 7 月 31 日前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

st925527@thb.gov.tw (逾期不予受理)

十、填寫「推薦評分表」及登打「推薦電子名冊」有任何疑問，請來電。

以上再次感謝

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 交安科 陳怡安

聯絡電話：02-23070123#2211

地址：11863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電子信箱：st925527@thb.gov.tw